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9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05日（周三）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04日至11月0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0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0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0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磊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5,705,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093%。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4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代表股份 65,747,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41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7 人，代表股份 1,575,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74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

反对票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74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

反对票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741,1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05 日